

债券简称: 20 国丰 Y1
债券简称: 21 国丰 Y2
债券简称: 21 国丰 Y3
债券简称: 21 国丰 Y5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1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2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3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7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债券代码: 175397.SH
债券代码: 175865.SH
债券代码: 188707.SH
债券代码: 188919.SH
债券代码: 185201.SH
债券代码: 185386.SH
债券代码: 185900.SH
债券代码: 185901.SH
债券代码: 137699.SH
债券代码: 137700.SH
债券代码: 137914.SH
债券代码: 137915.SH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七章	增信机制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1
第十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32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Guofeng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89号文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0国丰Y1”，债券代码“175397”，发行规模为20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4.66%，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3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该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1国丰Y1”，债券代码“175864”，发行规模为15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4.08%，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2年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国丰Y2”，债券代码“175865”，发行规模为15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4.51%，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3年期。品种一及品种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

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国丰Y3”，债券代码“188707”，发行规模为15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3.68%，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3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国丰Y5”，债券代码“188919”，发行规模为20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3.58%，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3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国丰Y1”，债券代码“1852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3.45%，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3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国丰Y2”，债券代码“185386”，发行规模为15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3.40%，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3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

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该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2国丰Y3”，债券代码“185900”，发行规模为11.5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3.37%，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国丰Y4”，债券代码“185901”，发行规模为3.5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4.07%，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5年期。品种一及品种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该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2国丰Y5”，债券代码“137699”，发行规模为7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2.98%，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国丰Y6”，债券代码“137700”，发行规模为8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3.65%，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5年期。品种一及品种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该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2国丰Y7”，债券代码“137914”，发行规模为8亿元，无担保，

票面利率为2.60%，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1年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国丰Y8”，债券代码“137915”，发行规模为7亿元，无担保，票面利率为3.80%，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基础期限为5年期。品种一及品种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已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义务，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公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平安证券于2022年1月14日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公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平安证券于2022年7月22日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公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平安证券于2022年11月10日就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荣锋。
- 3、成立日期：2009年2月12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 5、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殿欣。
- 7、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78号正大隆泰大厦18层。
- 8、电话：0535-6518321。
- 9、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22338G。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范围分为四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其中主营业务为化工、

能源设备及服务、高性能纤维、贸易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化工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核心业务，也是其最重要的收益来源，化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万华化学负责运营；能源设备及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冰轮环境运营；高性能纤维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市公司泰和新材运营；贸易业务板块主要由烟台国丰均和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以下数据来自于公司提供的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均按新会计准则编制，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工业务板块，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化工板块	1,653.78	1,381.31	16.48	85.07	1,453.48	1,071.37	26.29	85.86
能源设备及服务板块	60.98	47.07	22.81	3.14	53.87	42.02	21.99	3.18
高性能纤维板块	37.15	26.71	28.10	1.91	44.03	27.63	37.24	2.60
贸易板块	169.24	167.76	0.87	8.71	123.29	122.17	0.91	7.28
其他业务	22.86	10.31	54.92	1.17	18.26	6.17	66.21	1.08
合计	1,944.00	1,633.16	15.99	100.00	1,692.93	1,269.37	25.02	100.00

受发行人化工板块收入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848.86	1,058.15	-1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15	1,562.21	30.85
资产总计	2,893.01	2,620.36	10.41
流动负债合计	1,172.70	1,125.60	4.18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89	504.60	8.78
负债合计	1,721.59	1,630.19	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0.22	279.12	32.64
少数股东权益	801.20	711.05	1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42	990.17	18.30

截至2022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2,893.01亿元，总负债为1,721.5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71.42亿元，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944.00	1,692.93	14.83
营业利润	208.31	309.26	-32.64
利润总额	205.35	303.52	-32.34
净利润	176.72	258.61	-3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	48.60	-37.63

2022年，受发行人化工板块收入增加影响，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比去年同期呈现一定幅度增加，受营业毛利润下降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指标较比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9	275.63	3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5	-389.02	2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	335.71	-114.97

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2021年增加35.69%，主要是主要为2022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21年增加29.39%，主要是2022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是2022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20国丰Y1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20国丰Y1，发行规模20亿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有息负债。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二、21国丰Y1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21国丰Y1，发行规模15亿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有息负债。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三、21国丰Y2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人21国丰Y2，发行规模15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有息负债。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四、21国丰Y3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人21国丰Y3，发行规模15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有息负债。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五、21国丰Y5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21国丰Y5，发行规模20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有息负债。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六、22国丰Y1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1日公开发行人22国丰Y1,发行规模15亿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七、22国丰Y2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人22国丰Y2,发行规模15亿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八、22国丰Y3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6日公开发行人22国丰Y3,发行规模11.5亿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九、22国丰Y4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6日公开发行人22国丰Y4,发行规模3.5亿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十、22国丰Y5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6日公开发发22国丰Y5，发行规模7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有息负债。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十一、22国丰Y6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6日公开发发22国丰Y6，发行规模8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有

息负债。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十二、22国丰Y7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22国丰Y7，发行规模8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十三、22国丰Y8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22国丰Y8，发行规模7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裕龙产业园项目炼化产能指标收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截至2022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通过《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运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2022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于2022年9月5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2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

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2,893.01亿元、总负债1,721.5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51%；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1,944.00亿元、净利润176.7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73.99亿元，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按期偿还各项债务本息，无重大违约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未发现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意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增信机制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2年度，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0国丰Y1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1年11月13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利息支付。

（二）21国丰Y1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

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2年3月22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2年度利息支付。2023年2月8日，发行人披露《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21国丰Y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披露《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21国丰Y1完成2023年度利息支付并兑付本金。

（三）21国丰Y2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2年3月22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息支付。

（四）21国丰Y3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

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2年9月15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2年度利息支付。

（五）21国丰Y5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2年11月12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2年度利息支付。

（六）22国丰Y1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1月1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3年度利息支付。

（七）22国丰Y2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3月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3年度利息支付。

（八）22国丰Y3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3年度利息支付。

(九) 22国丰Y4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2023年度利息支付。

(十) 22国丰Y5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8月26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到本期债券首个付息日

（十一）22国丰Y6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8月26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到本期债券首个付息日

（十二）22国丰Y7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10月14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到本期债券首个付息日

（十三）22国丰Y8本息偿付情况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付息日为2023年10月14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到本期债券首个付息日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积极履行20国丰Y1、21国丰Y1、21国丰Y2、21国丰Y3、21国丰Y5、22国丰Y1、22国丰Y2、22国丰Y3、22国丰Y4、22国丰Y5、22国丰Y6、22国丰Y7、22国丰Y8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按时披露相关信息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工作等，未发生违约情况。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